



安创招标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加装 电梯-配套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1

采购人：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信用记录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三、 响应承诺函	81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84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
六、 施工组织设计	89
七、 项目管理机构	90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94
九、 服务承诺	95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8
十三、 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采购邀请（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1
- 2、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加装电梯-配套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269333.07 元

最高限价：4269333.0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1935-1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加装 电梯-配套工程项目	4269333.07	4269333.0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包含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5.2 建设地点：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
- 5.3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 5.4 计划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8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保修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开放大学（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

-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3、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 4、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36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5252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电 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加装电梯-配套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1
1.1.6	建设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269333.07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包含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3.4	保修期（质保期）	二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

	<p>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 5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2. 3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p>
--	---

		<p>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 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8</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基坑、钢结构井道主体建设，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款； 2) 工程建设完毕，完成验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工程款。 3) 工程结算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按照工程结算金额支付至 97% 工程款； 4) 剩余工程结算金额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 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递交两份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1. 打印版须与系统最终上传完整加密版一致；2. 需胶装；3. 封面加盖公章+骑缝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4. 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 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9. 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9. 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0 分包

1. 10. 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1. 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11. 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

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报价得分：3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部分：45分</p> <p>综合实力：25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因素。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p>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	1. 内容完整性和 编制水平 (5分)	<p>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完整性进行打分：</p> <p>(1) 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内容编制较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分)	分； (3) 内容编制一般，对于本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1)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6 分； (2)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3)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6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工人自身防护安全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1)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 6 分;</p> <p>(2)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完整,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得 4 分;</p> <p>(3)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 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p>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施工区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p>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得 5 分;</p> <p>(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得 3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 (5 分)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p> <p>(1)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完整,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p> <p>(1) 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 分;</p> <p>(2) 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较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p> <p>(3) 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一般、部分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 分)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编制情况进行打分。</p> <p>(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规范, 得 4 分;</p> <p>(2)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 关键线路模糊、计划编制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3)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不全, 计划编制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p>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p> <p>(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合理, 内容齐全, 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较合理, 内容较齐全,</p>

			<p>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p> <p>(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一般，内容不全，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2 (3)	综合实 力 (25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项目经理 业绩 (4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负责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项目管理 机构 (6 分)	<p>1. 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岗位证书且具有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相关成员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本单位注册的执业证书、缴纳社保证明（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 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准确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p>

		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承诺；（3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服务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准确的，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较差，服务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计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加装电梯-配套工程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加装电梯-配套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东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丶约丶合丶同丶价丶与丶合丶同丶价丶格丶形丶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郑州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民法典》、《建筑法》、《招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联系部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手续和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①缺项、漏项: 调整, ②工程量清单偏差: 按第 1.13.3 调整, 但第 1.13.2 除外。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和(或)单价的增加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误差 (工程量误差: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某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对应项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在±5% (含±5%) 以内的不调整该项工程量; 超过±5%时调整, 仅调整该项超过部分工程量, 单价执行该项投标报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 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 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 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下事项外, 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 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法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 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 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 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土建(地下基础)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 6 套, 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 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 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 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 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 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 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 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 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 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 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 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 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 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 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 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 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 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 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 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 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 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 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 发包人要求整改部

分, 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 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 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 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 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 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 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 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 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6)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防止停水、停电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包干价中已一并考虑, 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两年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发生或者其它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 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9)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用硬化道路在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时的拆除、清运工作。

21)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3)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 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 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4)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5)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30%履约保证金。

26)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条件:

①如需要,承包人负责解决通讯网络线路,满足正常办公需要,费用自理;

②承包人负责解决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费用自理;

③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自理;

④发包人提供本校区内的指定电源接入点,供承包人使用,由指定电源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确保正常施工需要;

⑤发包人提供本校区内就近的水源接入点,由接入点引致施工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费由承包人按有关标准缴纳。

28)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29)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发包人直接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配合和管理工作,承包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和管理费,分包专业工程造价(不含设备)的3%,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配合,总承包服务费实行考核制,竣工后按考核结果支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查督促分包单位进行现场管理及安全文明管理,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交底,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并符合现场整体管理规定;②负责本工程技术及竣工资料的汇总,形成整体的交竣工资料;③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标高及轴线控制线点;④为分包单位提供生活、生产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用由分包方承担,以挂表计量或双方商定的方式,承包人负责所有水源、电源接驳点前的设施保护及维修,电梯调试电源应接到电梯井道口10m范围内);⑤向分包单位提供交叉施工合理作业面及材料、设备临时堆放场地;⑥提供已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⑦分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的脚手架、外架、塔吊、施工电梯等满足分包单位正常施工的设施,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拆除;⑧负责将分包单位运至工地指定地点的垃圾统一运输及消纳清理至场外;⑨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完成后的洞口封堵(包括且不限于过墙套管、桥架、风管等与墙体之间的土建封堵)、门窗框边粉刷修补;⑩配合发包人对直接发包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施工界面的

划分、明确和界定，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界面不清产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总承包服务配合费和管理费中；⑪配合各专业工程调试；⑫其它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承包人所需承担的总承包服务配合和管理的一切工作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组成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并负责管理人员分工和协作，全面管理现场施工，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控制、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监理

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7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无条件), 金额为合同价 5%,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 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 并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 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

施工期间, 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并遵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扬尘治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文件,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 8 个 100%, 所需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杜绝因管理不力而造成上级相关部门对项目的通报批评和罚款, 否则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罚款, 增加的费用自理, 工期不予顺延, 出现任何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设标【2014】57 号}执行, 如果获得河南省文明工地称号奖励安文费的 1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误天数×1 万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 30 年一遇的降水、降雪、风;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若发生以上情形, 按本条款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 工期可以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 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 承包人需提前三个月报发包人批准认可, 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 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 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 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 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 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价出现的材料在采购过程中需由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⑥工程所需钢材、水泥应为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 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 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 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 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 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 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 并在1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 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 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3.3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 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 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常用材料(根据施工现场随机指定)应报发包人参与考察, 认质核价。材料供应合同应向发包人备案。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规范要求, 费用承包人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对材料的相关工艺性能进行检验或试验, 试验内容按施工监理工程师和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需见证取样的必须执行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需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按规定要求送到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有资质的地点进行试验。所有材料试验合格后才可使用, 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 均不得用于本工程之任何部分, 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以上检测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 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清单项的, 按照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清单项，但材料设备不一致的，则在原项目基础上只调整材料设备价差，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可参照该清单项综合单价调整（管理费和利润除外），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也无类似清单项的，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中相应定额子目组价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优惠率调整；无适用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按照 8.7.3 款确定；

增加：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不平衡报价的幅度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 15%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至合理水平，但发包范围之内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以上变更估价原则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等。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预算书并附完整的技术和现场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14 天内对预算书及资料进行核实，存在问题的返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会签后返承包人。如发包人在收到变更预算后 14 天内未确认的，不能视为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变更预算的，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承包人也必须报送预算书，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算为准。

关于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支付时间约定：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随进度款支付。

以上变更估价程序和支付约定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系发包人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的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5年第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基准信息。

材料调整范围:施工期间除钢筋、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缆按照以下办法调整外,其它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材料档次据实调整,发包人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

调整办法:材料调差按通用条款第11.1款第2种方式调整,风险范围为5% (含),调差部分仅计税金。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专用条款11.1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专用条款1.13条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工程量偏差的风险;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约定允许调整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11.1条,工程量清单措施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见专用条款1.13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无预付款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于第二次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完成基坑、钢结构井道主体建设,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款;

2. 工程建设完毕, 完成验收,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工程款。

3. 工程结算结束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按照工程结算金额支付至 97% 工程款;

4. 剩余工程结算金额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承包人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或者工程建设资金不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 确保工程总工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随工程进度节点同比例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同通用条款。

补充: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不能视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予计取。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予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 7.5.2 条及补充条款计算。

补充: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对建筑物室内外(含门窗)及场区工程进行打扫清洁, 满足入驻要求。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经审计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审批完成后 56 天内支付, 逾期付款的, 承包人可催促发包人尽快支付, 但不计取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补充: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审计, 结算审计结果以三方签字认可为准。如果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5%, 超额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审计费用的费率按结算时学校审计处的规定计算。

14.3 其他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质保期过后。

补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内部规定, 获得相关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的认可。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因资金暂时不到位而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停工, 不影响工程总体进度。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时更换为合格品, 如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予以顺延, 费用不增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费用不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而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拒不整改或实际行为拒不整改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

其中：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未在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或档次范围内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立即退场并更换符合约定的合格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应立即退场并更换符合约定的合格产品、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造成质量事故的，承包人负全责，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不得撤离，否则承包人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承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责,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

9)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计量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专业承包人发生前述违约责任的,承包人承担30%的连带责任。

13)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采购计划、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计划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退场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清理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的BIM技术应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从BIM管理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7)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承包人如在项目实施时达不到的,视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在违约通知发出后7天内以现金形式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工程进度款加倍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并符合国家级省市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缴纳费用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工作。

21.4 承包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21.5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前已仔细踏勘施工场地并考虑商品砼运距,商品砼的运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再调整。

21.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发包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承包方要服从发包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针对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项目,发包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甲供;针对承包方分包的非主体项目,发包方有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分包。

21.1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缓支付工程款。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品牌

附件 6：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7：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 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 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方工程、基础设施工程、道路、铺装等基础工程、供排水系统的分项工程: 管道、设备、配件工程、管线、设施、配套工程、照明工程、供热系统,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室外管网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地下室顶板和底板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园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室外工程为2年。

上述时间均从竣工验收合格, 并完成使用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认定及维修制度

1、质量保修责任的认定

发生质量事故后，甲方代表在接到“质量事故报告”（附表1）后2日内，应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并通知承包人，共同对质量事故原因及责任进行认定。凡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由甲方代表出具“质量事故保修通知书”（附表2），通知承包人限期维修。

2. 维修制度

- (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事故保修通知书”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经催告承包人后，可以另行委托他人维修处理。
-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验收申请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维修，直至验收合格。

四、保修费用及支付

1. 凡属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质量维修，其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对于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保修处理，发包人另行指定他人维修所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代表、基建处工程管理科、后勤处、维修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按照工程款支付程序，由财务处从该工程专项质量保修金中支付给实际维修单位。该维修资金的支付不需要承包人签字确认。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出现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保修并承担费用；工程出现安全问题，承包人无条件保修并承担费用外，还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于不按照约定积极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给与一千至五万元的罚款。该罚款依据罚款通知单在退付质保金时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上述费用的支付按照第四条相关内容执行。

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 本工程质量维修联系人：

联系人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二：_____ 电话：_____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科学合理的保证施工安全和通行安全的施工、保通安全方案，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报监理审核签认，甲方同意后实施。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的施工、保通安全防护措施，配备规范的、安全可靠的保通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行引导标志，配备认真负责的专职保通人员，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保证施工区段的通行。必要时增派人员进行重点保通，或请交警部门协助保通。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

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品牌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 牌 (签合同时按投标文件所报材料设备填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6: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拨工程款首先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劳务人员，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我保证根据贵劳务公司要求，据实向贵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劳务人员花名册，内容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身份照片、工种、岗位证书号（发证机关）、进场时间、退场时间等信息，及时更新劳务作业人员名单。
- 2、每天对进入现场施工的劳务人员进行考勤，现场负责人（班组长）需在考勤表上签字并保证其真实性，若发现作假，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 3、全部施工内容由专业劳务承包单位施工，并确保劳务总承包单位不再分包，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利暂缓拨款。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电梯钢结构井道及配套工程等。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施工图纸。
- 2、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4、《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7、《河南省工程预算定额（2016）》。
- 8、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和有关计价文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技术措施项目清单项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技术措施项目清单项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招标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共同基础，最终结算、支付价款及工程量变化调整等按照施工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均为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计划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 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保修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审办法中相关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